文件编号：CCRC-PE-R01:2026

软件供应链安全能力
评估规则

2026-11-13 发布　　**2026-11-17** 实施

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发布

目　录

1.适用范围.....3
2.评估依据.....3
3.评估模式.....3
4.评估级别.....3
5.评估环节.....3
6.评估程序.....4
6.1 申请评估.....4
6.2 初评.....5
6.3 复核.....5
6.4 评估决定.....5
6.5 复评.....5
6.6 特殊评审.....6
7.证书.....6
7.1 证书内容.....6
7.2 证书管理.....6
7.3 证书的使用.....7
8.评估收费.....7
9.与技术争议、申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.....7
10.评估责任.....8

1.适用范围

本规则适用于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（以下简称 “网数中心”）软件供应链安全能力评估活动，分 2 个评估方向：开源代码安全评价能力、软件供应链安全管理能力。

2.评估依据

1）开源代码安全评价能力方向依据：CCRC-PE-T01:2026《软件供应链安全能力评估技术规范 开源代码安全评价能力方向》；

2）软件供应链安全管理能力方向依据：CCRC-PE-T02:2026《软件供应链安全能力评估技术规范 软件供应链安全管理能力方向》。

3.评估模式

初次评审 + 复评审。

初次评审与复评审均依据本文件“2 评估依据”中的条款实施。一般采用网络在线方式实施评审。

4.评估级别

软件供应链安全能力评估分为一级、二级共 2 个级别，其中二级最高。

5.评估环节

1)申请评估；

2)初次评审；

3)复核；

4)评估决定；

5)复评审。

6.评估程序

6.1 申请评估

6.1.1 评估条件

评估工作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：

1)申请机构取得合法主体资格，并处于有效期内；

2)申请机构经营范围与网络安全业务相关；

3)申请机构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；

4)申请机构当前未列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
5)双方就能力评估事宜达成一致。

申请机构通过网数中心的能力评估业务专用邮箱（pe@isccc.gov.cn）提交申请，并提供能力评估申请书及相关附件， 附件应包含以下材料：

1) 申请机构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、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或其他经营主体证明文件；

2) 申请机构的组织架构图；

3) 申请机构内与软件供应链安全业务相关的技术人员名单（包括管理人员、技术负责人、技术人员等）；

4) 软件供应链安全相关的技术能力证明材料；

5）软件供应链安全相关技术工具清单。

网数中心对申请机构提交的评估申请书等资料进行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发出受理通知或问题通知。申请机构收到问题通知后，将改进情况反馈给网数中心。

6.1.2 评估计划

网数中心策划评估计划，评估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1)申请机构基本信息；

2)评估方向；

3)评审时间及评审组人员安排；

4)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

6.2 初评

网数中心通知申请机构进行初次评审，并委派评审组实施评审。

评审方式包括技术演示、查阅文件、人员访谈、项目材料核查等。

评审组按照“2 评估依据”中的技术文件要求实施评审。

评审组完成评审任务后，向网数中心提交评审资料。

评审活动（可包含多个评估方向）根据评审工作量安排评审时间，一般每次评审活动约需 2 个工作日左右。

评审中若存在严重不符合项，评审结论为不推荐。若存在一般不符合项，申请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60 天内，完成整改并通过验证，评审结论为推荐；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未通过的，评审结论为不推荐。评审组对不符合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。

6.3 复核

网数中心对评估申请相关信息及评审结果进行复核，形成复核结论。

复核应由未参与评审过程的网数中心人员承担。

6.4 评估决定

网数中心对评估申请相关信息、复核结果及其他信息进行综合评估。符合评估要求的，予以颁发软件供应链安全能力证书；不符合评估要求的，不予颁发证书，并通知申请机构。

6.5 复评

6.5.1 频次和方式

网数中心每 2 年委派评审组对获证机构进行一次复评审。

6.5.2 复评实施

同“6.2 初评”。

6.5.3 复核

网数中心对复评审相关信息及结果进行复核，形成复核结论。复核应由未参与评审过程的网数中心人员承担。

6.5.4 评估决定

网数中心对复评审相关信息、复核结果及其他信息进行综合评估。符合评估要求的，保持证书，并通知申请机构；不符合评估要求的，暂停或撤销证书，通知申请机构，并予以公示。

6.6 特殊评审

网数中心可视情况对申请者实施特殊评审。

7.证书

7.1 证书内容

证书内容至少包括以下方面：

1)证书名称；

2)证书编号；

3)获证机构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；

4)评估依据；

5)获证级别；

6)证书有效期。

7.2 证书管理

7.2.1 证书的保持

证书有效期 2 年。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内，机构未提出终止使用证书，且上一次复评审结果通过的，网数中心应换发新证书。

7.2.2 证书的变更

证书内容发生变更时，申请者应向网数中心提出变更申请，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资料。网数中心进行审查、复核并做出颁证决定。

7.2.3 证书的注销

申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网数中心进行必要的评审、复核并做出注销评估证书的决定，通知申请机构，并予公示：

1)因自身原因申请注销；

2)评估依据标准、评估规则发生重大变更时，申请机构未按时提交换版申请；

3)其他应注销证书的情况。

7.2.4 证书的暂停

申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网数中心进行必要的评审、复核并做出暂停证书的决定，通知申请机构，并予以公示：

1)复评审结果证明申请机构不满足评审要求，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证书的；

2)逾期未按规定接受复评审；

3)违规使用证书，且未造成不良影响；

4)因自身原因申请暂停；

5)其他应暂停证书的情况。

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3个月。证书暂停期限内，申请机构可向网数中心提出恢复申请，网数中心进行必要的审查、复核并做出评估决定。

7.2.5 证书的撤销

申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网数中心进行必要的审查、复核并做出撤销其证书的决定，通知申请机构，并予以公示：

1)在证书暂停期限届满，申请机构未提出证书恢复申请、未采取整改措施或整改后仍不通过的；

2)因7.2.4 2）条款被暂停证书后，仍拒绝接受复评审的；

3)违规使用证书，造成不良影响；

4)申请机构出现严重责任事故、被投诉且经核实，影响其继续有效提供安全技术服务；

5)其他应撤销证书的情况。

7.3 证书的使用

申请机构在经营活动中使用证书时，应在证书有效期内正确使用。

8.评估收费

每个评估方向收费2万元人民币，每增加一个评估方向增加2万元人民币。

9.与技术争议、申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

1)申请机构可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对于评估环节的技术争议或其他问题向网数中心进行申诉。

2)网数中心收到申诉后，对反映情况和提供资料进行核实。

3)申请机构对处理结果仍存在争议时，可在收到处理结果后15个工作日内再次提出争议处理申请。

10.评估责任

1)网数中心遵循国家法律法规、评估规则的要求和程序从事评估活动。

2)网数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根据实施规则做出评估结论，并保证评估结论的客观性、真实性。

3)网数中心向申请机构出具证书，并对评估结果负责。

4)网数中心派遣评审员实施评审。评审员应根据网数中心要求，及时有效完成评审任务；网数中心及评审员对评审结论负责。

5)申请机构应配合网数中心开展评估活动。

6)申请机构应对提交网数中心的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